

合同编号：

文博学苑建设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文博学苑建设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文博学苑建设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文博学苑建设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北京文博发展智库建设

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发挥智库专家在决策咨询方面的更大作用”的要求以及“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政策建议的切磋争鸣、平等讨论”的原则，开展主题研讨及决策咨询，就新时代中华文化的北京标识、博物馆教育学术交流、北京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等主题邀请高校、院所、行业组织、企业等开展5期主题研讨，同时根据不同工作需要就具体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共邀请智库内外高级职称专家100人/次参与。为研讨活动提供工作人员12人/天·期、具有文博领域相关专业知识速记人员1人/天·期等人员服务，提供活动策划、会场服务。同时，对活动进行全程跟拍，提供摄像师、摄像助理等人员，摄影机（Sony pmw-F5 摄影机）及镜头（Zeiss CP.2 镜头）、麦克风（RODE NTG3 专业麦克风）、三脚架（Manfrotto 三脚架）等设备，视频剪辑等技术服务。

举办北京市文博发展智库年会1场，邀请智库内外高级职称专家10人/次，就智库全年工作、各方面成果及下一年度发展规划进行研究。为活动提供工作人员10人/天，具有文博领域相关专业知识速记人员1人/天等人员服务，提供背板设计制作（含背板图像设计、亚克力喷绘、桁架搭建。9m*3.8m）、桌牌、场地（容纳100人会议室，含LED全彩显示屏、音响组、调音台、功放设备、设备结构钢架）等会场服务。同时，对活动进行全程跟拍，提供摄像师、摄像助理等人

员, 摄影机 (Sony pmw-F5 摄影机) 及镜头 (Zeiss CP. 2 镜头)、麦克风 (RODE NTG3 专业麦克风)、三脚架 (Manfrotto 三脚架) 等设备, 视频剪辑等技术服务。

整理出版智库全年工作成果材料, 形成出版书籍。严格按照出版内容要求开展三审三校环节, 并支付稿酬。对书籍内容开展学术不端检测、排版及出版服务。针对成稿开展设计, 并制作成本书籍 100 册。

维护专家、人才管理数据库, 完成 400 人/次专家及人才基本信息、200 份成果信息处理, 开发查看搜索功能, 实现人员与文献资源进行匹配关联, 实现数据借用共享。

(2) 文博讲堂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任务要求, 围绕文物、博物馆、考古重点专业领域, 设计推出 70 学时系列课程。邀请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录制视频课程, 提供课件开发 (课件内容策划、课程讲义编制等)、视频剪辑、课程策划制作 (课程主题策划、专家邀请、联络、课程制作) 等服务。

线下课程跟拍 35 节, 提供课程开发费 (课件内容策划、课程讲义编制等)、视频剪辑、课程策划制作 (课程主题策划、课程制作) 等服务。

线上专题培养建设 7 次, 提供专题页面搭建 (页面服务、技术开发等)、数据服务 (报名信息解答、人工审核筛选报名人员信息、统计专题页后台数据等)、专题页面设计、课程制作费等服务。

2.2 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 元 (¥1189000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北京文博发展智库建设; 文博讲堂。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项目中期小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10.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行业或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本协议项下各项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获得相关内容的使用权。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

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圆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邮编：101118

电话：55532937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2000005204440006646592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6 月 3 日



李圆珉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慧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二层 B201、B202、B203、B205、B206、B207、B208、B209、B210 室（东升地区）

邮编：100089

电话：62969002-8076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014



程慧慧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6 月 3 日

